

<<话题与焦点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话题与焦点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532088478

10位ISBN编号：7532088472

出版时间：2003

出版时间：上海教育出版社

作者：徐烈炯,刘丹青,主编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话题与焦点新论>>

内容概要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一书于1998年出版，激起了海内外语言学界不少同行进一步研究话题和焦点问题的兴趣。

该书出版后两年，有日本学者开始将它翻译成日语，还有英国学者提出要翻译成英语。

针对书中提出的观点，海内外出现了许多有新意、有创见的著述，上海教育出版社建议我们挑选一部分，编成这部论文集。

其中有些论文在国内书刊上发表过，有些在国外发表过，或者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过，其中有几篇原来是用英语写的，除了一篇以外都由作者译成汉语。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发表以后，确实得到了语言学界各方面学者的响应。

这部《话题与焦点新论》反应了大家对话题和焦点的全方位研究。

其中有形式方面的研究，有功能方面的研究。

有的从语法角度讨论，有的从语义角度讨论，有的从语用角度讨论。

有的着重理论探讨，有的提供语料证明。

语料有普通话，有上海话，有广东话，还有山西话、宁波话。

有的是对《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一书的全面评论，有的深入探讨其中一个论点，也有的对其中某个术语提出异议。

有的支持，有的批评，有的肯定多些，有的否定多些。

这些评论好在本身都有新意，作者都有自己的创见。

这里作一些很简要的介绍。

<<话题与焦点新论>>

作者简介

本书收录有“话题的表达形式与语用关系”、“汉语是不是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汉语句子的主语和话题”、“汉语结构类型的普通语法关照”等有关汉语研究的论文。

<<话题与焦点新论>>

书籍目录

前言话题的表达形式与语用关系汉语是不是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汉语句子的主语和话题试论“周遍性”成分的状态性汉语话题的语法地位和语法化程度——基于真实自然口语的共时和历时考量话题句的合格条件广东话话题化的处理动机宁波话与普通话中话题和次话题的句法位置晋语的提顿词与话题结构论元分裂式话题结构初探汉语结构类型的普遍语法观照——评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 Please , Let Topic and Focus Co-Exist Peacefully!

<<话题与焦点新论>>

章节摘录

10.关于汉语的主语概念的思考 在这里，我们不能不对传统的分析方法认真地予以反思。

从《文通》开始，主宾语以主施宾受定义。

然而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以位次为准似乎成为主流。

位次确实有以简驭繁的好处，不必为辨别孰施孰受所苦，因为有些情况实在说不上有什么明确的施受关系。

看看Fillmore（1971）为分辨跟施事有关的各种语义格进行的分析，就可以知道用施事定义主语有不小的困难。

相反，只要在句首就定为主语，就没有这些麻烦。

然而凡是句首成分不管跟谓词有什么关系一律定为主语，主语就变成句首语的代名词，学习语言的人怎么理解一句话的意思呢？

在“猫捉老鼠”这句话中，哪个捉，哪个被捉，这是这句话必须表达的信息。

在明确这一点的前提下，进一步讲话题是猫还是老鼠，才有意义。

反过来，仅仅知道猫是话题，而不知道它在“捉”这个事件中扮演什么角色，这种解释对学习语言的人毫无用处。

如果说这就是语法规则的全部职责，语法不被“淡化”，不被敬而远之，那真是咄咄怪事。

这里也许需要说明，近年在语言类型学研究基础上，通过语言调查，学者发现主语范畴可以有多种性质，例如Keenam（1976）列举主语在句法、语义、语用方面共有三十几种性质。

对于文献中的论述，我们也需要认真分析。

例如文献中确实报导过不注重标示事件角色的语言，似乎一个名词所指的对象是什么角色要看语言环境和现实世界的事态。

没有做过实际调查研究，无法对此发表意见。

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那是不是一种有悠久文化传统的高度发展的语言，那是不是典型的正规书面表述方式。

更为重要的是，不能不注意一种语言是不是有天然的主语范畴。

在英语中，造句时有一致关系、格标记和句式变形等可见的东西，传统上有必要用它们定义一个主语范畴。

汉语中根本没有这种东西，语法学者就不得不自行寻找根据定义主语，这就不存在主语应该是什么的问题。

所以从本质上讲，只要讲起语法来方便，汉语的主语大可随意定义。

因为归根结蒂，语法是讲语法规则，主语是讲语法规则的工具，并不就是语法规则。

在讨论汉语句子的主语时，往往忽略它跟谓词释义的关系。

例如在讨论“这里热”和“今天热”中的“这里”和“今天”是不是主语时，不能不首先考虑“热”表示什么意思。

它可以表示一个事物本身温度高，例如摸摸暖气片，觉得烫手，可以说“暖气片热”。

但是“这里热”和“今天热”表示气温高时，跟暖气片热就不是一个意思。

如果把它们句首成分都定为主语，就要对二者的差异作出适当的处理。

再如比较“礼堂里安静”和“张三安静”，可以看出二者的安静不是一个意思，如果把“礼堂里”和“张三”都看作主语，也要说明二者的差异。

像这些地方，词典和语法书要密切配合，以便学习语言的人能正确地演绎出每一句话的意思。

仅仅给一个术语标签，不能指导学语言的人正确地表达意思和理解意思，这就不是一部完整的语法书。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认为可以考虑跟词典释义相结合，确定以句子格式为坐标系的主语概念。

比如说可以用“张三坐着（椅子）”为基本格式，说明在某种情况下，可以把“张三”放到“坐”后面，形成“台上坐着主席团”之类的句子。

<<话题与焦点新论>>

句子形式改变以后，意思也有相应的变化，这时无妨讲话题和焦点如何如何。

这里必须申明，语法说明跟人脑的实际思维过程不一定一致。

语法上说可以把“张三”放到后面，思维中却可能直接作为定式处理，并没有前后移动的过程。

即使当初确实有这样一个转换过程，久而久之，最终也会变成一个集成块直接使用--这种情况就像电脑硬件的各种板卡集成度越来越高一样。

这就是用变形或转换解释语法规则时，不可避免的胶柱鼓瑟的毛病。

<<话题与焦点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